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及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法治的教育功能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
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(二)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一人至三人。

2.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一人至三人。

3. 家長會代表，一人至三人。

4. 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，或社會公正人士，一人至三人。

5.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(三)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2. 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。
  3.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4.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  5. 受理申訴之學校。
  6. 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- (四)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- (五)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  
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  
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(六)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  
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(七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(八)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1.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  2. 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者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 3.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  4.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。
  5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  6. 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。
- (九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(十)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  2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 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 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

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  
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- (十一)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十二) 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。